湛环记字〔2023〕8号

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天雁环奥

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李丙娥作出

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# 广东天雁环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515MA4W89E003）、李丙娥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370350000003510371033、信用编号：BH009540）：

# 我局在2022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李丙娥）编制的《年处理10000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1. **《报告表》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**

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对生产车间、生产设备废气收集情况介绍不具体，收集效率80%的可达性依据不充分。

**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（李丙娥），均无法与你公司（李丙娥）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天雁环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李丙娥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》，告知你公司（李丙娥）所编制的《李丙娥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（李丙娥）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公司（李丙娥）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（李丙娥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（李丙娥）实施失信记分5分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8月9日